

ᠪᠠᠶᠠᠨᠲᠤᠯᠤᠰᠢ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ᠠᠨᠵᠢ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ᠠᠨᠵᠢ ᠲᠤᠨ ᠤᠯᠤᠰ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巴发改价费发〔2021〕578号

转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做好冬季供暖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旗县区发改委：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冬季供暖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发改价费〔2021〕119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8日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关于做好冬季供暖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将我区进一步贯彻落实冬季供暖保障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供暖市场形势监测。各地要高度重视居民冬季供暖工作，会同能源、住建部门对供暖市场形势变化实行日监测，准确把握供暖企业生产经营和热电联产、供热锅炉天然气、煤炭保障落实情况，密切关注本地区供暖成本变化和价格执行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尽早预警处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当地政府。按照我委印发《关于调度供热价格调整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907号）要求，定期报送供热价格变动情况。

二、积极协调增加财政补贴。各地要研究采取各种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补贴兜底作用，疏导供暖成本上涨压力，确保群众采暖季用得上暖气、用得起暖气。对于供暖企业因煤价、气价上涨导致的成本增支、出现运营困难的，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切实增加财政供暖补贴资金，确保供暖企业正常运营。

三、保持供暖价格基本稳定。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要指导旗县做好供暖保障工作，增强工作主动性，深入供暖企业、群众家庭了解情况，准确把握供暖实情。本供暖季期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集中供暖价格原则上不作调整，特别是居民供暖价

格要保持稳定。采取协商方式确定的供暖价格，要严格执行签订协议，供暖企业不得自行涨价，当地政府要加强督导，采取财政补贴、企业自行消化等方式妥善解决出现的成本上涨问题，要不断完善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机制，确保不增加群众用暖负担。

四、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近期，部分群众通过各种渠道向自治区反映今年冬季供暖出现的各类问题，个别地区甚至出现暖气断供。对于已出现的问题，要跟踪了解群众诉求，会同当地供热主管部门进行研究推动解决，确保不出现企业弃管、暖气断供等情况。要密切关注舆情变化，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及时果断处置负面舆情。同时，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供暖价格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五、清理规范供暖企业收费行为。各地要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方案》（内政办字〔2021〕59号）、我委印发《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172号）相关规定，清理规范集中供热企业供热环节收费。对于地方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热企业以入网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供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其他城镇老旧小区供暖改造工程费用等，各地要

结合实际确定政府补贴、企业自筹、用户出资等筹措方式。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